

湘潭市地方志丛书

湘潭市物资志

湘潭市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物资出版社

编 纂 说 明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为主线，力求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湘潭物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供历史借鉴，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编纂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突出物资流通特色，体现时代特点。

三、记述范围：以湘潭市物资局、原湘潭地区物资局及其所属单位的历史和现状为主体，略记全市有关生产资料流通情况。

木材、煤炭虽属重要生产资料，但按湘潭市现行（1987）管理范围分别归属林业、煤炭专志，本志仅将其经营简况列入附录。

四、时间断限：上限一般起于1958年湘潭地、市物资局成立时，下限一般断至1987年。

五、结构层次：以类系事，横排竖写，先经济后政治，分概述、大事记、专章和附录。

六、表述形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本志记述的湘潭地、市两个物资部门的历史和现状，鉴于很多重大活动基本一致，而且紧密相联，互为影响不能分割，因此，其表述形式采取“宜分则分，宜合则合”的方法：同一时间，同一事物，结果不同，则择其能反映事物本质与深度者记述；不同时间，不同事物，则分别记述；各类同项数据均分别列出，置于文字记述之中或附于专章之后。

七、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

八、称谓书写：各种机构名称，如部门、团体、会议名称等按历史称谓书写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

产党,简称党;中国共产党湘潭市委员会,简称市委;湘潭市计划委员会,简称市计委;湘潭市物资局、湘潭地区物资局并用时,简称地市物资局;湘潭市金属材料公司,简称市金属公司,其他依此类推。

九、名词概念:行文中使用的“全市”,包括湘潭市现行(1987年)管辖的城郊五区及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区。使用的“市区”,包括岳塘、雨湖、湘江、板塘区和郊区,使用的“物资系统”,包括物资局及其所属单位和湘乡市、湘潭县物资局、韶山区物资公司。使用的“物资部门”,包括物资局及其所属单位。使用的“物资局”,则仅指物资局机关。物资工作中的专业名词、术语均在页末注释。

十、志书资料: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引用原文,在引用时注明,书中有关全市各种统计数字,均以湘潭市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物资部门的统计、财务数字均按当时情况,不因供应范围的变更而增删。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湘潭市物资志》在湘潭市物资局成立 32 周年成书,这是湘潭有史以来第一部物资部门志,它的编纂出版是一件有积极意义的事情。

湘潭历史悠久,曾经是湖南的重要商埠,手工业生产相当发达,但近代工业生产发展迟缓,到 1949 年仍是一个以手工业为主体的生产消费城镇,生产资料交换量小、方式简单,生产资料流通与生活资料流通同处于一个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设置了湘潭市,经过 4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已发展成为一个新型的工业城市,形成有冶金、机械、建材、化学、轻纺、电子等多门类的工业体系,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生产资料的交换日益广泛。1958 年 7 月成立湘潭市物资局,在生产与消费之间架起了一座新的桥梁,在流通领域里开辟了一条新型渠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增添了一项新兴的物资管理事业。

湘潭市物资局成立 32 年来,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生产出发,为生产建设服务,勇于探索,不断改革,开拓前进,全体职工忠于职守,艰苦创业,千方百计为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服务,千方百计为提高社会效益服务。在生产建设发展的同时,物资部门逐渐发展成为功能较全的供应服务系统,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资料流通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全体职工辛勤劳动创造的业绩。在创业过程中,有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经验教训,需要我们翔实地记入史

册,以利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湘潭市物资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物资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广泛搜集和采用各方面的资料编纂而成的。它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经验教训,基本上反映了湘潭市物资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对从事物资理论研究的同志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对从事物资实际工作的同志有一定的借鉴价值。然而,编纂物资志仅仅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编纂人员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经验缺乏,资料不全,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尤其是按照编写新方志的可求,要真正达到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尚有一定的距离,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易 少 雄

1990年5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部分:湘潭市物资工作.....	11
第二部分:湘潭地区物资工作.....	33
第一章 物资体制	45
第一节 统筹安排	4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46
第三节 集中管理	50
第四节 开放市场	53
第二章 物资计划	80
第一节 申请计划	80
第二节 分配计划	81
第三节 计划衔接	83
第四节 供应计划	84
第三章 物资资源	88
第一节 国家分配资源	88
第二节 地方资源	91
第三节 计划外资源	95
第四章 物资供应.....	108
第一节 金属材料.....	109
第二节 机电设备.....	114
第三节 化工原材料.....	119
第四节 轻工原材料.....	122
第五节 建筑材料.....	122

第五章 服务生产	139
第一节 信托服务	139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44
第三节 气体供应	145
第四节 信息咨询	146
第五节 上门服务	148
第六章 回收利用	158
第一节 废旧金属	158
第二节 废旧机电设备	168
第三节 废旧轮胎	171
第七章 储运与安全	174
第一节 仓储	174
第二节 运输	184
第三节 安全	187
第八章 财务 物价 基建	201
第一节 财务	201
第二节 物价	209
第三节 基建	224
第九章 机构沿革	25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3
第二节 经营机构	256
第三节 协作机构	262
第十章 党群组织	26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65
第二节 工会组织	272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277
第四节 学术团体	279
第五节 民兵组织	281
第十一章 职工队伍	292
第一节 队伍状况	29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94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98
第四节	职工奖惩	30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07
第十二章	领导班子	311
第一节	领导体制	311
第二节	领导班子结构	313
第三节	领导班子建设	314
第十三章	创先活动	335
第一节	五好竞赛	335
第二节	学大庆	336
第三节	立功竞赛	338
第四节	创建文明单位	339
第五节	先进名录	341
附录一	湘潭市煤炭经营简况	351
附录二	湘潭市木材经营简况	354
附录三	湘乡市物资局简况	357
附录四	湘潭县物资局简况	363
附录五	韶山区物资公司简况	367
本志编纂始末		370

概 述

湘潭地处湖南经济发达的中心地带，东邻株洲，南接衡阳，西靠娄底，北界长沙。境内涓水、涟水汇入湘江，绕城北去，入洞庭，衔长江。湘黔铁路横贯于市，与京广、浙赣线相连。107国道和320国道在市内相交，通往全国各地。民用航空在城区设有售票处，专车直达长沙机场。水、陆、空运通畅，邮政电讯四通八达。经济信息灵敏，物资流通活跃。

湘潭市是1950年7月从湘潭县析出城关区建立的县级市，由长沙专员公署^①管辖。1953年6月升为省辖市，由湘潭专员公署^②代管。1980年1月改为省直辖市。1983年7月，湘潭行政公署撤销，湘潭县、湘乡县、韶山区划归湘潭市管辖。全市总面积5015平方公里，人口244万，境内物产丰富，物资资源充裕。

湘潭建置历史悠久，素有“天下第一壮县”之称。明代末叶已成为湖南的重要商埠。清代乾隆年间为鼎盛时期，百业俱兴。伴随着商业的发展，采矿业、手工业日益兴起，尤以冶炼业较为发达，黄聚泰钢坊所产之苏钢，用作刀锋，极为犀利，是湘潭唯一特产，畅销全国各地。鸦片战争以后，商业日渐衰落，手工业分化改组。出现翻砂、玻璃、机器制造等带有近代工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工厂。1918年，黄雁久筹办的大明电灯公司，拉开了湘潭电力工业的帷幕。1937年11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筹建的湘江电厂煤气发电

① 1952年9月改名湘潭专员公署。

② 1979年12月改名湘潭行政公署。

机装竣发电,标志着湘潭步入现代工业生产的行列。然而,动力工业举足艰难,发展迟缓。到1949年仍然是一个手工业生产为主体的城镇。

由于手工业居多,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工具量小、简单。因而,除煤炭、木材外,没有一家专营生产资料的商店。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流通,同处于一个市场自由交易。

1949年8月湘潭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古城焕发青春,沿着社会主义大道迈出坚定的步伐。经过湘潭人民40年的艰苦建设,湘潭已发展成为新型的中等工业城市。全市拥有工业企业1315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4个);形成燃料、冶金、机械、化工、建材、电子、纺织、轻工、食品、医药、等多门类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生产资料产品,有原煤、钢材、锰、生铁、焦炭、铁合金、硫酸、烧碱、电石、水泥、电机、柴油机、电线电缆、起重设备、矿山设备、通用机械、风动机械、工业锅炉、工业轴承、运输工具、电子元器件等一千多个品种。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具)达52万台,总动力48.6万千瓦。其中排灌机具44416台,动力13.2万千瓦。城市建设日新月异,面貌焕然一新。

随着工农业生产建设的发展,生产部门增多,生产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交换日益广泛和复杂,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流通,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和扩大再生产。

湘潭市有计划地组织物资流通始于1953年。到1987年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统筹安排时期(1953年到1957年)

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湘潭市列为全国32个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建设项目达145个,投资8491万元。其中,中央和省在湘潭建设项目28个,投资6642万元,在此期间,计划分配的物资由1952年的55种逐年增加到532种,并实行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两种分配方式,计划供应与市场供应两个供应体系,计划调拨价与商业牌价两种价格形式。中央和省在湘潭的生产建设单

位实行直接计划,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委)和湖南省各厅(局)直接安排调拨供应。湘潭专署和湘潭市属企业(包括公私合营、私营工业企业,手工业)生产以及城市建设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归口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统筹安排。对直接计划分配部分,由工业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组织订货,按计划价格调拨,对间接计划分配部分,由商业部门组织调拨,按市场牌价供应。这种分配、供应方式,基本上适应工农业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以有限的物力,保证了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促进了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市工业总产值1957年为19757万元,比1952年增长4.49倍,比1949年增长11.75倍。

第二,集中管理时期(1958年到1978年)

1958年,生产资料市场供应部分已逐渐取消,绝大部分物资实行计划调拨。同年7月,中共湘潭地、市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确定专、州、市成为物资统一计划分配的一级管理单位的决定”精神,分别成立湘潭专署物资管理局、湘潭市物资管理局,以加强物资计划管理与综合平衡供应,并从1959年起,全面建立物资计划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物资由国务院各部(委)和湖南省各厅(局)主管分配,湘潭市的物资计划由市计划委员会主管,归口于湘潭专署,1959年1月,中共湘潭市委作出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对原材料、设备分配供应管理分工的规定,为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1960年5月18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以后,湘潭专、市先后分别成立由物资局领导的专业公司,湘潭专区所辖各县也相继成立物资机构。明确划分物资部门与商业部门的经营分工。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决定,湘潭专署先后制订《冶金产品统一管理暂行办法》和《机电产品统一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市人民委员会制订《三类物资目录》和《三类物资平衡订

货暂行办法》，将三类物资逐步纳入计划管理。逐步取消工业主管部门的中转仓库，由物资部门“统一订货，统一供应，统一销售，统一管理中转仓库”。至此，湘潭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初步形成。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三年调整期间，国家分配给湘潭市的物资数量不多。物资部门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分配为辅”的原则，除抓紧落实调运国家分配资源外，积极组织地方产品生产，加强清仓积压物资的收购，并运用多渠道与全国各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剂交流、求援串换、加工改制等办法组织资源。1958年到1964年，供应钢材6945吨，为计划分配调入量的181%；供应生铁14370吨，为计划分配调入量的179%；供应水泥9581吨，为计划分配调入量的119%；供应烧碱739吨，为计划分配调入量的491%；供应机床259台，重点装备了市机床厂、锅炉厂、农业机械厂、岳塘电机厂、电镀厂等10个企业；供应农村动力排灌机械1049台，使全市机械排灌面积达到44.4万亩，为水田面积的24.6%。在此期间，还以物资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全面组织三类物资的平衡订货，理顺了1457种三类物资的产、供、销关系。先后组织139个产需企业订立定点协作合同，为大型企业落实了616种三类物资的定点供应。消除了大中型企业常年派人“上省要，到部（中央）找，坐着火车全国跑”的“满天飞”现象，促进了地方资源的开发利用，发展了一批区街社队企业。形成了重要三类物资纳入计划平衡安排，一般三类物资产需见面定点协作，大部分三类物资组织市场供应的格局。

1963年，物资部门职工队伍由初建时的28人增加到233人，国拨流动资金陆续增加到731万元，新建仓库面积6694平方米。是年起，执行全国物资系统财务会计制度和湖南省各类物资分片供应价格，经营原则由“不赔不赚，保本经营”改为“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物资部门已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新型的生产资料流通管理专业部门。

1964年7月，湖南省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在湘潭试行按经济区划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湘潭专、市物资管理局所属8个专业

公司合并为6个,其人权、财权、物权归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和湖南省物资管理局垂直领导。供应范围扩大到邵阳专署所辖的湘乡^①、双峰、涟源县和经济区划内的15个中央企事业单位、35个省属企事业单位。1965年9月,湘潭专、市物资管理局合并组成湘潭物资管理局,政治与行政工作由中共湘潭地委和湘潭专署管理。这对精简物资机构,合理组织物资流通,保证重点建设需要,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圆满完成,均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物资供应按经济区划,物资分配仍按企业隶属关系,造成供应关系与分配关系脱节,不利于管理;在一个工业集中的城市没有物资机构,不利于生产指挥调度。为保证生产建设需要,湘潭市各工业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和中转仓库陆续恢复。

“文化大革命”初期,湘潭物资管理局机构缩减,干部下放,各项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遭批判,物资流通陷入严重的无政府状态。1969年,国家取消物资部门垂直领导体制,下放地方管理,湘潭物资管理局撤销,恢复按行政区划组织物资供应。为改变物资流通“散”和“乱”的状况,搞好综合平衡和调剂调度,1971年先后分别成立湘潭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湘潭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2年11月,湘潭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物资工作的几点意见》,湘潭市物资工作会议发出《关于加强物资管理的几点意见》的文件。两个“意见”均系贯彻全国、全省物资工作会议精神,其基本内容是:物资申请、分配,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进行;物资协作,应经主管部门批准;物资调度,按供应关系,谁供应的归谁调度;建设物资工作队伍,健全物资机构,发挥物资部门“管供、管用、管节约”的职能。同时,湘潭市制订了原材料、燃料和机电产品分工管理目录,计949个品种。此后,相继恢复和成立地、市物资局领导的专业公司,物资部门的职工增加到436人。从此,湘潭的物资流通管理开始恢复正

^① 1965年8月划归湘潭专署管辖。

常秩序。

从1973年起,湖南省物资分配部门分配给湘潭市的物资指标,在湘潭地区总指标中单独列出。此时,分配指标有所增加。但往往分(配)到订(货)不到,订到拿不到,拿到的不全适用,不少品种规格缺口很大。为缓和供求矛盾,深入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由市计委统一安排,物资部门抽出专人负责组织,工业主管局支持生产企业就地取材,开展综合利用,并取得中央、省属在潭企业的支援,从多方面解决原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问题,发展短线产品的生产。这使一批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开拓了生产门路,发展了一批区街社队企业和校办工厂。五里堆起重工具厂、易家湾齿轮机厂、鹤岭镇油毡厂、护潭农机厂、宝塔石棉瓦厂、第四中学校办工厂等都是这个时候发展起来的。主要产品有车床、刨床、滚齿机、电动机、砂轮机、电焊机、起重机、手电钻、电动葫芦、轴承、圆板牙、蓄电池搬运车、可控硅中频熔炼电炉、油毡、石棉瓦等49个品种120多个规格。在这些产品中,有的因设备条件和技术水平限制,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后来被淘汰,但对发展生产、缓解当时供求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坚持“生产与节约并重”的原则,总结生产企业在改革产品设计,改进工艺,合理选材、套裁、代用,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通过全市物资工作会议传播、推广、取得良好的效果。发动群众大搞废钢铁回收,废钢铁回收利用量逐年上升。开展清仓查库,利用库存多余积压物资,不仅使“死”物变“活”物,实现物资的使用价值,而且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租赁业务,适应各种类型用户的需要,做到物尽其用。实行“收旧供新”修复再用,不仅企业办起了回收、加工、修理车间,还出现了市机电修配厂、红卫轴承修理厂、护潭轮胎翻新厂等专业修理厂。这些办法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物资部门发扬“想生产之所想,急生产之所急”,“宁愿自己千辛万苦,不让生产一时为难”的精神,按照“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的要求,组织服务队,开展上门服务。每个工作人员每年有1/3的时间下厂下乡调查研究,学习生产知识,了解原材料耗用,掌握生产需要,为生产建

设单位排忧解难。除搞好综合平衡外，每年为用户解决所需原材料中的小、少、难、急问题数以百计。实行送单、送票、送货、结算、调度调剂五到厂和昼夜供应、拆零供应、函电供应等，以方便用户。每年防汛、抗旱和农忙季节派人派车带着农用物资巡回供应服务到机埠、到田头，支援农业生产。实行“锈材、弯材（金属材料）不出门”，“散包、烂包不出库”和“包修、包换、包退”的保质保量制度。组织服务队上门服务已成为湘潭物资部门的优良传统。

市物资部门恢复后到 1978 年，供应物资总值 17299 万元。主要品种有钢材 57319 吨，有色金属 12666 吨，烧碱 8510 吨，纯碱 11329 吨，机床 527 台，重点保证了红旗钢铁厂、磷肥厂、氮肥厂、农药厂、农机厂、硫酸厂、电化厂、针织厂、化工厂等企业的生产和技术改造的需要；保证了修建河西大堤、改建雨湖体育馆和自来水配套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 1978 年比 1970 年增长近一倍，比 1958 年增长 2.41 倍；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 1978 年比 1970 年增长 2.64 倍，比 1958 年增长 10.58 倍。但是，长期来计划分配产品过宽，协作管理过严，物资流通不畅；层层、行行设库，物力分散，调度不灵，周转缓慢，积压浪费损失严重；物资价格的构成不合理，定额运杂费用不真实，不利于经营管理。20 年间，湘潭地、市物资部门盈亏两抵后净亏 504 万元。

第三，改革开放时期（1979 年到 1987 年）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伟人战略决策，相继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政策，并在理论上逐渐突破长期以来形成的生产资料不能作为商品流通”的思想的束缚。从此，物资流通管理进入全面改革的、新的历史时期。

从 1979 年起，湘潭市的物资计划直接归口于湖南省主管物资计划分配部门。此时，由于调整国民经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物资供求出现了松动现象。1980 年，国家对一部分供大于求的产品实

行敞开订货。湘潭市的生产企业向物资部门填报二类机电产品需要计划的由 200 多户减少到 5 户；委托物资部门代购代销由以三类物资为主转向一、二类物资；上百家小集体、个体户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营生产资料。

湘潭市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第一阶段是，坚持计划调节为主，改进供应方式，把流通搞活。1979 年起，组织有 185 个生产建设单位^①参加的金属材料调网，改“谁供应谁调度”为在供应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打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所有制之间的界限，统一进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品种余缺调度调剂和试行指标储蓄；在机械、化工、纺织、轻工四个行业中选择 45 家生产企业，试行金属材料按需核实供应；对部分生产建设单位试行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的承包配套供应；在市区增设 12 个经营网点（包括经销代销）；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扩大协作交流，与长沙、株洲、衡阳、岳阳、邵阳、常德、益阳等市建立物资协作网；与省外 119 家同行业建立物资协作关系，形成遍及 26 个省、84 个地市的物资协作、信息网络；有控制地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户销售非统一安排的产品。

随着在一定范围内企业自销产品制度的实施，进入市场流通的生产资料逐渐增多，短线物资的价格开始上涨。为发挥物资部门主渠道作用，机电公司实行浮动价格，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扩大自营业务，参与市场调节。1984 年以后，国家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指令性计划分配品种大幅度缩减，计划分配范围缩小，企业自销产品的价格完全放开。湖南省陆续取消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全省统一供应价格^②，下放价格管理权限。

湘潭市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第二阶段是：缩减计划分配品种，发展有组织有领导的生产资料市场。从 1985 年起，市计委主管分配的物资由 1980 年的 66 种缩减到 28 种，主管局管理物资，除少数另有规定的外，全部放开；对生产企业纳入市计划的产品，企业

① 其中，中央、省属在潭企业 25 个。

② 1976 年起全省物资分片供应价陆续改为全省统一供应价。

在确保完成生产任务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超产部分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的外,全部可以自销;凡不属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确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组织,先是成立物资贸易中心,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分开)。其后,又成立汽车贸易中心和钢材市场,统一组织管理汽车、钢材的市场交易。对计划内钢材供应价格进行过两次调整和改革,对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按日挂牌公告。

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自销量逐年增加;工业主管部门的供销经理部改为供销公司,扩大购销业务;非工业主管部门开设供销公司;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经营生产资料的公司不断增加。市区专营或兼营生产资料的公司、商店达500多家,大部分经营金属材料和短线物资。形成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的生产资料市场。生产企业选购原材料的余地扩大,各种原材料均能从市场买到,商品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1987年全市乡、镇、街道以上工业企业比1978年增加365个;工业总产值达30.23亿元^①,比1978年增长1.23倍。但是,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增多,流通环节增加,价格日趋上涨,倒卖重要、短缺生产资料的事件不断发生,生产资料市场秩序较乱,以致失控。以钢材为例,近几年,计划分配的实际调入量为计划分配指标的70%左右。6.5毫米线材1984年供应价格每吨为607元,市场价格每吨年平均为670元;1987年供应价格每吨为733元,市场价格每吨年平均高达1825元。

在由产品调拨转向商品经营的过程中,物资部门内部进行全面改革。1979年1月,湖南省改革物资系统内部管理,实行“资金由省统一安排,物资由省统一调拨”的两统一体制;财政结算由“盈亏缴拨”改为“利润分成(税后留利)”。其后,经营原则由“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同时,物资部门为提高

^①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